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季学武，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9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教授；2018 年 3 月至今，兼任德尔股份（300473）独立董事；并于 2002 年至 2003 年做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进修，2016 年至 2017 年与日本捷太格特研发中心开展合作研究。

张仙强，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2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担任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徽深蓝（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应剑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2011 年 5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产品财务经理；2011 年 7 月-2017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内审员、工会会计；2017 年 4 月-2018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流程经理、高级咨询师，2018 年 3 月-2020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流程

经理、高级咨询师；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程制度标准化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季学武	7	7	0	0	否	2
张仙强	7	7	0	0	否	2
应剑华	7	7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1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和应剑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和应剑华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二、《关于	同意

		<p>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七、《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九、《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十、《关于补充确认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十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十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四、《关于</p>	同意

		<p>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九、《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与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p>	
--	--	---	--

		<p>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二、《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五、《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

2024 年 2 月 23 日